

我国布局新一轮战略调整 打造煤炭行业新格局



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

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4月8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意见征求

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煤机网

《意见稿》由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组成。鼓励类项目包括农林、煤炭、人工智能等 42 个行业的 3000 多个技术与装备；限制类项目包括煤炭、电力、信息产业等 16 个行业的 218 个技术与装备；淘汰类项目包括煤炭、钢铁等 18 个行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以及包括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在内等 12 个行业的落后产品。

其中，煤炭行业在三个类别中共有 39 个项目，其中鼓励类 21 项、限制类 6 项、淘汰类 12 项。

一、煤炭行业结构调整鼓励类项目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煤炭行业鼓励类包括以下 21 项：



1. 鼓励煤炭建设

12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井工煤矿、40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露天煤矿建设，大型高效选煤厂建设

煤电一体化建设

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

储煤场环保改造

2. 鼓励煤炭技术

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

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

管道输煤

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与应用

选煤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

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

矿井采空区矸石回填技术开发与应用

井下救援技术及特种装备开发与应用

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新型矿工避险自救器材开发与应用

建筑物下、铁路等基础设施下、水体下采用煤矸石等物质充填采煤技术开发与应用

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

从鼓励性项目中可以看出三大特点：

1. 国家仍然坚持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鼓励 120 万吨/年及以上井工煤矿及 400 万吨/年及以上露天煤矿等先进产能的释放，未来，煤矿生产进一步集中的趋势不会变；

2. 强调环保节能的理念，鼓励储煤场环保改造场地的建设，鼓励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新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未来，有利于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的项目会有更多优势；

3. 促进煤炭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趋势明显。鼓励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等，不仅是发改委，国家安监局此前发布多项政策支持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今年开始，大型矿井陆续实现“无人化开采”的消息此起彼伏。未来，煤矿网络化、智能化必然有不可逆的发展前景。

二、煤炭行业结构调整限制类项目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煤炭行业限制类包括以下 6 项：



1. 限制煤炭建设

禁止新建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其中，山西、内蒙古、陕西禁止新建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宁夏禁止新建低于 60 万吨/年的煤矿

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未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井下回采工作面超过 2 个的新建煤矿项目

开采深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煤矿、产品质量达不到《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煤矿、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2014 年版）》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从限制性项目中可以看出两大特点：

1. 对新建煤矿产能的管制更加严格，新建煤矿的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山西、内蒙古、陕西禁止新建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宁夏禁止新建低于 60 万吨/年的煤矿，其它地区禁止新建低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这对煤矿的资金及产能等方面的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全国产能排名前三的省份，等过几年，在建小煤矿全部到期后，这些省份恐怕将不存在小煤矿的概念了；

2. 对煤矿机械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限制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将有可能有效促进煤炭机械未来的市场行情。当煤矿机械化整体水平在逐年提高，小煤矿想要继续采煤，必须要达到机械化开采的要求，而经过一轮兼并整改之后的煤矿也会产生淘汰部分井下设备，升级矿井整体开采机械设备的需求。

三、煤炭行业结构调整淘汰类项目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煤炭行业限制类包括以下 12 项：

（注：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煤炭行业以下淘汰类都是国家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的项目！）



1. 淘汰煤炭建设

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

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甘肃、青海、新疆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因保障居民用煤及其他特殊需求确需保留或推迟退出的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

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

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

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灾害严重且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

开采高砷煤炭（动力煤含砷高于 80%，炼焦煤含砷高于 35%）的矿井

2. 淘汰煤炭装备

6AM、 ϕ 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PB2、PB3、PB4 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PG-27 型真空过滤机

X-1 型箱式压滤机

ZYZ、ZY3 型液压支架 100

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

从禁止性项目中可以看出三大特点：

1. 坚持供给侧改革主线，对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河北、辽宁、吉林等 11 个省份 15 万吨/年以下（不含 15 万吨/年），其他地区 9 万吨/年及以下（含 9 万吨/年）的煤矿等落后产能严禁进入市场。

2. 对环保的重视，禁止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 3%）生产矿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 40%）生产矿井以及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对环境造成极大污染的矿井将不能够再进入煤炭市场。

3. 对机械化设备升级的重视，淘汰了 6 类设备，6AM、Φ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因机型较老，处理能力低，被列为淘汰类产品；PG-27 型真空过滤机因存在事故率高、电耗高、滤饼水分偏高、脱饼率低和回收效率低等问题，被列为淘汰类产品；X-1 型箱式压滤机因工作效率低，故障率高，被列为淘汰类产品；不能实现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不能实现粉尘达标排放的干法选煤设备因污染环境被立即禁止等等。事故率高、效率低、存在环保问题，成为设备被淘汰的高频次原因。未来，技术每一天都在迭代升级，想要自己所使用的产品不要时刻面临着被淘汰的危机，唯有将技术设备提前往更高效、更安全、更节能的方向做发展预设。

一般而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哪里，商机就在那里；限制哪里，要提前预防的就在那里；淘汰哪里，要赶紧脱身的就在那里。作为煤炭行业市场人士，我们应该做到敏捷商机、警惕危机、远离危险。

未来的一年乃至五年，怎么做？

首先，投资方面，要往具备先进产能，产能规模 120 万吨/年及以上井工煤矿、40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露天煤矿等方向投，尽量不要在小煤矿上“犯险”，以提前预防产能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

其次，如果考虑新项目的开发，得先自审过几关：准备开发的项目够不够环保？能不能解决目前大部分矿井存在的污染问题？

使用的设备条件够不够节能？能不能做到高效率的作业水准？这项技术有没有占据更高效、更安全、更节能的前瞻式视野。

最后，如果您也想跟随着今年矿上最流行的“无人化”、“智能化”，实现产业升级，那也得找准时机踩点入局，暂且先观察一下，今年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以及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等现代技术服务业能溅起多大的水花。